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83號

原告 劉仕文

被告 兆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有關本約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借款契約書第3條第1項有明文約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及簽發如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附表所載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乙紙交付原告，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不獲付款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觀諸借款契約書第2條第4項約定兩造就系爭契約以票據為擔保，自堪認原告本件依借款關係、票據關係所為之請求，係兩造間因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依借款契約書第3條第1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4 書記官 許慈翎